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6-066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合计人民币25.79亿元计算，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保(含反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下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16.37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6年7月17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6.7934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5.51%。

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93.91亿元。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审议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0日、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为联合创泰、宁国聚隆威速器有限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蓊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深圳市聚隆景润科技有限公司等全资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62.4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其中，为联合创泰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143.36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被担保对象(含上述被担保对象的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4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后续，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同意将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对联合创泰未使用的2.71亿元担保额度调剂至新联芯，调整后，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为联合创泰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减至140.65亿元，为新联芯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增至18.70亿元。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二)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概述

2026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反担保等措施。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支付本次增信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收到恒生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银行")的书面通知，因前期联合创泰向其申请的授信额度已全部结清，故同意提前终止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为联合创泰提供的全部连带责任担保。前次担保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6月16日、2026年1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近日，公司收到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由不同主体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统称"《保证合同一》")，根据《保证合同一》，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同意为联合创泰向广发银行申请的人民币8亿元敞口授信额度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8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联合创泰为该授信业务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3、近日，公司收到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新加坡华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由不同主体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统称"《保证合同二》")，根据《保证合同二》，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同意为联合创泰向华侨银行申请的1亿美元(或等值货币)授信额度提供最高本金额为1亿美元(或等值货币)的连带责任保证，联合创泰为该授信业务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4、公司前期向无锡市欣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欣圻")、无锡市欣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欣联")及无锡市欣旸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欣旸")出具了《承诺担保函》(以下称为"《原承诺担保函》")，同意为联合创泰在主合同项下产生的支付义务承担合计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0亿元(或等值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近日，公司收到上述相关主体向公司出具的《承诺担保函终止通知书》，同意解除公司前次依据《原承诺担保函》为联合创泰提供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0亿元(或等值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同时，公司基于相关主合同向无锡欣圻、无锡欣联、无锡欣旸出具了新的《承诺担保函》(以下称为"《新承诺担保函》")，依据《新承诺担保函》，公司同意为联合创泰在相应主合同项下产生的支付义务提供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1亿元(或等值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上述事项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之内。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范围内。

三、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一》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债务人：联合创泰

债权人：广发银行

2、保证金额：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8亿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保证合同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债务人：联合创泰

债权人：华侨银行

2、保证金额：最高债权额为1亿美元(或等值货币)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合同项下所有信贷额度的本金、利息、罚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杂费、佣金、其他在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应付的款项及银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5、保证期间：被担保债务的债权确定日起三年。

(三)《新承诺担保函》主要内容

1、接受人：无锡欣圻、无锡欣联、无锡欣旸

被担保人：联合创泰

担保人：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金额：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1亿元；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逾期付款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5、保证期间：债务到期后两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的，则保证人保证期间自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合计人民币25.79亿元计算，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16.37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5.51%。

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93.91亿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五、累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数量

本年年初至目前，黄泽伟先生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80.24亿元。截至本公告日，黄泽伟先生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208.15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彭红女士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78.94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彭红女士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199.26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公告日的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的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广发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华侨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出具的《承诺担保函》；

4、公司收到的《承诺担保函终止通知书》。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6-034

格科微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票期权行权限售股 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9,904,49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99,904,49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2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6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49号)，同意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9,888,718股，并于2021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2,498,887,17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334,202,77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4,684,394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制定实施的《员工股份期权计划》上市后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限售股，锁定期为自行权日起三年，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99,904,494股，股东数量为296人，占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84%，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6年7月2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制定实施的《员工股份期权计划》上市后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形成的限售股，该次期权行权后，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由2,498,887,173股变更为2,598,791,667股，自该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2023年11月17日，公司披露了《格科微有限公司＜员工股份期权计划＞上市后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办理完成《员工股份期权计划》上市后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的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1,795,000股，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由2,598,791,667股增加至2,600,586,667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因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上述限售股股东因《员工股份期权计划》上市后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而取得的本次限售股，需要遵守如下转让限制：

1. 自行权之日起36个月内("锁定期")不得减持；

2. 上述第1项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期权股份应比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并遵守《员工股份期权计划》及《股份期权协议》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

(1)任职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期权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期权股份总数的25%；

(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任何期权股份；离职后半年结束后的两年内，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期权股份不得超过其离职时所持有期权股份总数的50%；

(3)不得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期权股份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若违反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 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期权股份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99,904,494股，锁定期为自行权日起三年；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2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LEE DO SUNG	副总裁	3,250,000	0.12%	3,250,000	0
2	CHAOYONG LI(离任)	副总裁	400,000	0.02%	400,000	0
3	李杰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1,312,500	0.05%	1,312,500	0
4	王富中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937,500	0.04%	937,500	0
5	郭修曹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75,000	0.01%	375,000	0
6	乔劾轩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2,062,500	0.08%	2,062,500	0
7	付文	核心技术人员	3,024,570	0.12%	3,024,570	0
小计			11,362,070	0.44%	11,362,070	0
二、其他激励对象						
1	其他员工(合计289人)	其他员工(不含独立董事)	88,542,424	3.40%	88,542,424	0
总计			99,904,494	3.84%	99,904,494	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员工股份期权计划》上市后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限售股	99,904,494
合计		99,904,494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6-038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的通知：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17日15: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1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三)召开地点：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玉晓先生

(六)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下统称为股东)共计107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062,341,086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32.3290%，其中：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82,547,392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29.90%。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6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9,793,694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2.4283%。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06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9,793,694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2.4283%。

(二)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相结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所属企业综合治理项目计提预计负债并提请股东会逐层授权至管理层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050,168,6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8542%；反对股份11,056,2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407%；弃权股份1,11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105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67,621,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84.7451%；反对股份11,056,2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3.8560%；弃权股份1,11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3989%。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4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4)。

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江支行(原名"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城区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了《单位协定存款协议》，签署金额为4,853.1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合约已到期，产品类型为活期存款，公司单位协定存款本金全部赎回，截至赎回当日获得收益为8.28万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并划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赎回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协定存款金额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是否到期赎回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
1	4,853.16	农业银行	单位协定存款	活期存款	是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基准利率基础减80个bp	8.28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6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28日~2027年4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亿元~5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97,7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998,20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9.50元/股~40.8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57.72元/股(含)，回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37)。

鉴于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6年6月4日起，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7.7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7.22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7月1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497,7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成交的最高价为40.80元/股，最低价为39.50元/股，已回购的总金额为19,998,209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6-030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金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实业")持有公司股份420,875,8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近日，金石实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10,000,000股办理完成了质押手续。本次质押后，金石实业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21,54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8.88%，占公司总股本的14.44%。

● 金石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460,345,5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69%。本次质押后，金石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21,54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6.40%，占公司总股本的14.44%。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金石实业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近日，金石实业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合计1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质押给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信托")，并于2026年7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金石实业	是	2,000,000	否	是	2026.7.16	2027.2.19	西藏信托	0.48	0.24	生产经营
金石实业	是	8,000,000	否	否	2026.7.16	2027.7.16	西藏信托	1.90	0.95	生产经营
合计	/	10,000,000	/	/	/	/	/	2.38	1.19	/

2. 本次质押涉及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金石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金石实业	420,875,804	50.00	111,540,000	121,540,000	28.88	14.44	0	0	0	0
宋英	22,059,208	2.62	0	0	0	0	0	0	0	0
王锦华	17,410,576	2.0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60,345,588	54.69	111,540,000	121,540,000	26.40	14.44	0	0	0	0

注：合计比例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数量合并计算。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金石实业资信状况良好，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2. 金石实业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金石实业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4. 在本次质押期内，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金石实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会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6-59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西藏阳光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事项概述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阳光投资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二级子公司西藏鑫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达矿业")，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人民币16,400.00万元收购张晶、张莹持有的西藏阳光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投资")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兴业银锡：关于收购西藏阳光矿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6)。

二、交易事项进展

本次收购事项已于近日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将阳光投资更名为西藏朝阳矿山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朝阳")。自此，公司子公司鑫达矿业持有西藏朝阳100%股权，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8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公司董事会同意对1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到期未行权的393,409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近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393,409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7月16日办理完毕。

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6-079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本次提供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情况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联合无线(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无线香港")于2026年7月17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交通银行同意向联合无线香港提供融资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整，额度使用期限自2026年7月14日至2027年7月14日，可循环使用。同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科")分别与交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联合无线香港履行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具体详见"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2、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7日、4月20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和华信科分别为联合无线香港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2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相关担保的具体事宜。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18日、6月3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和华信科分别为联合无线香港新增不超过60,000万元、4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相关担保的具体事宜。

以上相关担保在已授权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的可用担保额度和担保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已审批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已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联合无线香港	51%	45.64%	150,000	57,100	92,900	21,276.93	41,276.93	650.14%	是
华信科	联合无线香港	-	45.64%	60,000	57,100	2,900	21,276.93	41,276.93	650.14%	是

注：保证范围详见"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联合无线(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号：2152532

住所：3/F COSCO TOWER GRAND MILLENNIUM PLAZA 183 QUEEN'S ROAD CENTRAL HK

授权股本：100万港币

发行股本：100万港币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6日

股权结构：联合无线香港是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WORLD STYLE")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持有WORLD STYLE 51%股权。联合无线香港与公司的股权结构关系图如下：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100%
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 51%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 100%
联合无线（香港）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37,301,019.25	730,654,499.66
负债总额	440,547,707.66	333,505,345.0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14,876,710.00
流动负债总额	440,547,707.66	333,505,345.0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396,753,311.59	397,149,154.66
项目名称	2025年1月至12月(经审计)	2026年1月至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53,287,935.72	570,779,507.87
利润总额	21,737,000.14	10,935,808.99
净利润	18,301,629.56	9,278,303.16

联合无线香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及华信科与交通银行分别签署的2份《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基本一致(公司及华信科分别对联合无线香港提供同等担保)，对2份《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予以合并说明：

保证人：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支)行

1、担保的主债权：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有多个主合同的指全部主合同，下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进口代收融资、进口汇出款融资、出口押汇、出口托收融资、出口发票融资、出口订单融资、打包贷款、国内信用证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保理融资、进出口保理融资等)，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包括备用信用证，下同)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在全部主合同下最后一笔主债权的发生日("主债权确定日")确定，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取消全部授信额度的，取消全部授信额度之日为主债权确定日。主债权确定日当日及之前发生的主债权及其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本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均属本合同保证的范围。

2、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26年7月14日至2027年7月14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之和：(1)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亿元整，本款所称"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指主合同下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包括或有债权)本金余额的最高额，(2)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本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前款所称主合同指：债